附件一

**关于“此处插入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的承诺书**

尊敬的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在贵院开展的一项“此处插入项目名称”研究，申办方为：插入申办方名称（如适用），组长单位为：插入组长单位名称或贵院，承担科室：插入科室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国令第717号）、《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要求，贵院（申办方选择，下同）作为参加单位/组长单位需进行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申报工作。项目需在我院/贵院收集此处插入全部资源名称及数量，其中此处插入在我院检测销毁的资源名称均在贵院完成采集及样本处理工作；此处插入在院外检测销毁的资源名称在贵院完成采集工作，委托插入院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样本处理工作，经核实插入检测机构名称有相关的检测资质并且有剩余样本处置的相关制度，已与贵院/我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插入合同编号）。经协商一致，本次 申报工作由申办方/组长单位/相关人员/我协助申办方/组长单位/研究者姓名职务完成。

作为本项目的申办方，**我司（申办方选择，下同）清楚贵院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制度》，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了解人类遗传资源的保护在维护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我司将严格按照《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的要求，指导申办方/配合组长单位/配合研究者完成相关申报工作。**我司承诺所收集的生物样本仅用于本研究所述的检测目的，不做任何其他用途，收集的生物样本在检测结束后由插入样本销毁地点出具销毁证明，并提交至贵院GCP办公室存档。**

此致

敬礼

法人签章：

日期：

申办方：插入申办方名称（盖章）

日期